

2027 客+網站建置與維護案

需求說明書

一、專案概述

(一) 專案背景

隨著數位環境快速演變與使用者媒介習慣的轉變，本台啟動數位品牌轉型計畫「客+」，以全新姿態回應當代傳播趨勢與族群溝通需求。本專案以官網重建為關鍵支點，賦能品牌在新媒體生態中的延展與再現。「客+」所代表的不僅是品牌識別的更新，更是一場面向未來的文化行動——以開放、多元的態度重新詮釋客家精神，並以貼近當代語彙的設計與內容形式，與新世代建立情感、共鳴與連結，展現「當代客家」的活力與自信。

因此，本案的官網重建並非單純的技術升級，而是品牌策略實踐的關鍵環節：透過內容架構、互動設計與影音體驗的整合，讓「客+」的核心精神得以在數位場域中被看見、被體驗、被傳播。

(二) 專案目標

1. 承接品牌轉型策略，打造「客+」數位門面：
官網將作為客+品牌的主要數位呈現平台，透過全新視覺系統與敘事邏輯，體現品牌所強調的開放、多元與創新特質，成為對外溝通的重要節點。
2. 以文化創新突破同溫層，吸引新世代受眾：
秉持文化傳承的使命，網站將跳脫傳統影音平台的思維與呈現框架，採用更具故事性與互動性的內容包裝與設計語彙打造整合性平台，展現客家文化的多樣面貌與時代精神，讓年輕族群願意主動探索、參與與分享，提升網站瀏覽與留存。
3. 建構穩定、高效且友善的影音與使用體驗：
網站功能將聚焦於穩定、流暢、易用的影音串流，確保觀眾能獲得優質的觀看

體驗。同時，本網站也須優化前後台操作流程系統，兼顧外部使用者的易用性與內部維運效率，尤其讓外部使用者得以快速精準找到所需資訊，為品牌後續數位內容擴充與行銷奠定穩固基礎。

(三) 專案時間

自決標次日起後，共分為七階段驗收。第一至第六期為「建置期」，廠商應於540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建置；第七期為「保固維護期」，自建置期驗收合格次日起算365個日曆天。履約範圍包含所須之網站需求規劃、系統開發與建置、系統測試、驗收、維護營運服務，並按所訂時程交付相關文件。

(四) 專案費用

本案採取公開招標最有利標，預算為新台幣玖佰萬元整(含稅)。

(五) 付款方式

1. 履約保證金：本案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時，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履約保證金，待本案完成第七期驗收後30日申請退回。
2. 驗收分期：本專案採取七期分期付款給付。第一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十，第二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十，第四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二十，第五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二十，第六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十五，第七期給付總價金百分之五。

二、專案需求

(一) 網站前台介面設計

1. 整體規劃
 - 1.1. 廠商應以下述需求為基礎，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初步網站架構規劃，系統資訊架構、含生活包裝、版型規格企劃。
 - 1.2. 網站架構請參考附圖1

項目	說明	功能
----	----	----

客+首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別一般影音平台制式排版，透過UI/UX設計與動態效果營造出具有生活感包裝、足夠吸睛與創新的首頁。 2. 因應不同使用者目的做分流引導，例如進站彈出式視窗。 3. 首頁配置請參考附圖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頁策展模組：包含但不限於具有設計感的自動播放影音策展清單。 2. 生活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氣象、節氣、時間...等等。 3. Banner。 4. 導覽列 Navig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會員系統連結入口。 b. 各子分頁入口。 c. 全站搜尋功能。 d. 社群連結與分享功能。 e. 訂閱方案說明。 5. 中英語言切換。
影視觀看 (找內容) (找新聞)	<p>[影視作品策展頁]</p> <p>展示出客家電視台出品與購置之影音內容，包含戲劇、節目、兒少...影視分類等等，供使用者選擇觀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視作品策展模組：包含但不限於具有設計感的影音策展清單。 2. 影視分類：產品多元，須規劃方便使用者查找的體驗流程與分類篩選方式。 3. 單片/單系列購買功能：付費之影音內容須於清單與列表中有明確標示。
	<p>[影視作品內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用途可分為正片、預告、花絮、MV、短影音...等等 2. 依形式可分為影集、單獨影片、直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視作品內容模組：包含但不限於名稱、圖文介紹、Hashtag、獎項...等等。 2. 影片播放器：包含網站播放器與YouTube嵌入。 3. 相關播放清單：依照該影視作品之形式和相關影片之用途，規劃清楚的分類與瀏覽方式。 4. 相關連結：包含但不限於該影視相關之社群、網站、最新消息、檔案下載、生活策展...等等。 5. 社群分享功能。
	<p>[新聞產品頁]</p> <p>包含每節新聞、單篇文字與影音新聞、新聞節目等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策展模組：包含但不限於具有設計感的影音策展與文字新聞清單。 2. 新聞分類。 3. 主播介紹。
	<p>[新聞產品內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右側功能敘述以單篇新聞之模組為主。 2. 每節新聞、新聞節目等影音內容可比照「影視作品內頁」之模組，並加以優化，更符合新聞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內容模組：包含文字、圖片、影音內容。 2. 影片播放器：包含網站播放器與YouTube嵌入。 3. 自動側錄與上傳。 4. iNews 編輯系統：自動解析該新聞文稿系統匯出之內容並自動匯入後台，由本台繼續編輯新聞分類與上架。 5. 串連第三方新聞平台，例如LINE TODAY。 6. 社群分享功能。

<p>公開資訊 (找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公廣集團公眾近用與透明公開之原則，揭露客+與客家電視之相關資訊，包含品牌介紹、營運治理、觀眾服務、最新資訊、常見問題等等。 公開資訊內容架構請參考附圖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資訊內容模組：包含文章、圖片、表格、表單、下載清單、得獎紀錄、大事紀、FAQ...等等。 客服/申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表單。 後台可即時通知承辦人員(mail)，並提供紀錄管理、簡易分析、匯出報表功能。 參訪申請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事曆：顯示可/不可預約之日期與時段。 線上表單。 後台可即時通知承辦人員(mail)，並提供預約管理。 電視節目表：須串聯公視節目表API，提供前後四週之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提及之影視作品的內頁。節目表列印需要簡潔、易閱讀。 客家電視台直播：嵌入網路直播播放器。 經營團隊介紹。
<p>生活體驗 (找生活)</p>	<p>[生活體驗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台規劃之生活體驗策展內容進行吸睛的視覺化包裝。 主題包含但不限於旅遊、選物、直播 策展內容請參考附圖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體驗策展模組：包含但不限於具有設計感的影音、圖文內容策展清單。 生活體驗主題分類。
	<p>[生活體驗內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台規劃進行可引起大眾共鳴之生活體驗策展企劃提案，並提供使用者可連結實體生活之行動，以「有趣」「實用」達到出圈之目的。廠商依照不同策展主題設計相符之功能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體驗內容模組：主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影音、文章、圖片，結合的生活行動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優惠券、社群資訊串聯、討論區...等等。 相關影視作品之連結。
<p>會員 (註冊/登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登入：支援電子郵件註冊及第三方社群登入(如 Google, Facebook、LINE)，以及手動註冊頁面。 個人資料：查詢與編輯，包含靜態資訊、密碼管理。 觀看紀錄：記錄所有裝置的觀看歷史與進度。 片單收藏：可將喜愛的節目或影片加入個人收藏。 購買記錄：購買與訂閱紀錄。

		6. 客服紀錄：客服聯絡紀錄。 7. 優惠券管理：可查看並管理已領取的優惠券，以靜態憑證為主(如一組數字或圖片)，暫不串接內外部電商平台功能。 8. 會員通知。
購買	[會員購買頁] 1. 影音購買：影視觀看(找內容)、生活體驗(找生活)皆有可能有付費內容，使用者須經過購買流程後方能正式觀看。 2. 月訂閱：平台內容綜合訂閱，可解鎖付費內容或高階功能。	包含但不限於價格方案說明、付款方式選擇、發票形式選擇、第三方金流串接入口。(使用者必須登入會員後才能進行購買流程)。

2. 播放器

包含但不限於

- 2.1. 畫質切換：支援 Auto、1080p、720p、480p。
- 2.2. 多功能字幕：支援字幕切換、開啟/關閉功能。
- 2.3. 播放控制：倍速播放 (0.5x - 2x)、快轉/倒退10秒、音量控制。
- 2.4. 影集連續播放：自動播放下一集，並提供取消選項。
- 2.5. 支援中斷後，原點續看功能。

3. 搜尋

- 3.1. 範圍包含全網站完整網頁資料之檢索。
- 3.2. 本站包含影視作品、新聞、公開資訊、生活體驗等等內容資訊，多元且繁複，廠商需考量不同使用者意圖，設計易用、精準、不困惑的搜尋流程與搜尋結果呈現，包含但不限於整合以下方式：
 - 3.2.1. 關鍵字搜尋：搜尋建議、即時提示、模糊搜尋、中英語搜尋
 - 3.2.2. 排序/分類，過濾/篩選
- 3.3. 搜尋結果須快速回應，支援大資料量時仍能維持穩定效能與高精準度，最大容許延遲時間<2秒，搜尋進行中與搜尋無結果都需清楚顯示對應實際狀況之狀態。

4. SEO

全站須符合技術性 SEO 規範，包含但不限於：

- 4.1. 採用語意化 HTML 標籤結構 (含 <title>、<meta>、<h1>、<alt>

- 等)。
- 4.2. 支援結構化資料 (Schema.org for VideoObject、NewsArticle、BreadcumbList 等)。
- 4.3. 具 SEO 友善之URL架構
- 4.4. CMS 須支援後台設定各頁面之 Title / Description / Keyword / OG 標籤。
- 4.5. 須提供自動產生 Sitemap.xml 與 Robots.txt 機制。
- 4.6. 須可於後台嵌入與管理追蹤代碼，支援 Google Analytics 4 (GA4)、Google Tag Manager (GTM)、Google Search Console (GSC) 串接設定。
- 4.7. 廠商須提供 SEO 技術設置與操作指南，協助本台後續進行內容維護與優化。

(二) 後台管理系統(CMS)

1. 整體說明

- 1.1. 廠商應提供一套功能完整、操作直觀且易用之後台管理系統，供管理者進行前台頁面編修、相關資料上稿，並包含履約期間內完整之系統維運與支援服務。
- 1.2. 此管理系統須具備關鍵字搜尋功能，方便資料維護與管理。

2. 影音管理

2.1. 影音管理

- 2.1.1. 提供直觀的影片管理上傳、編輯和發布的簡單工作流程，包含節目資訊、影音層級管理。
- 2.1.2. 支援影片上傳，所有上傳與側錄之影片檔案均須自動轉檔，以符合跨裝置播放需求。
 - 2.1.2.1. 自動轉檔規則須包含流量、播放體驗、檔案大小的最佳化配套，請依type=mp4，time=50mins，bitrate=20G 的原始檔案規劃。

- 2.1.2.2. 須於管理介面上可看到即時轉檔狀態，包含待轉檔，轉檔中，及轉檔失敗。
 - 2.1.3. 支援字幕檔（如.srt）的上傳、編輯、管理與切換。
 - 2.1.4. 可設定影片立即發布或預約排程發布。
 - 2.1.5. 所有影音於管理介面上均提供預覽功能。
 - 2.2. 自動側錄
 - 2.2.1. 側錄種類
 - 2.2.1.1. 依本台「節目表」設定側錄（串連官方API）。
 - 2.2.1.2. 直接指定側錄特定直播內容。
 - 2.2.2. 後台須具備是否自動側錄、是否於指定時間內自動上架至網站指定頁面等功能，並透過自動截圖作為預設影片縮圖使用。
 - 2.2.3. 除了特定側錄影音檔案會指定保留時間外，其餘均不限保留時間予以儲存，並均須提供後台介面提供下載檔案之功能。
- 3. 文章管理
 - 3.1. 提供所見即所得（WYSIWYG）編輯器。
 - 3.2. 支援新聞、公告、專題文章的圖文編輯與發布。
- 4. 外部功能串接
 - 4.1. 節目表：後台須可調整節目屬性、分類、Metadata，以及設定是否啟用自動側錄。
 - 4.2. iNews：後台須可匯入該程式編輯之新聞文字內容。
- 5. 標籤管理
 - 5.1. 應建立全站共用之標籤（Tag）管理系統，包含影音、文章、檔案等等類型。
 - 5.2. 標籤應作為前台關聯內容推薦與使用者篩選之依據，並建立內容間關聯，提升使用者探索體驗。
 - 5.3. 影視、新聞與生活策展等內容須支援多維度標籤管理，例如：演員、年份、主題、類型等。
 - 5.4. 支援後台管理標籤、標籤新增、刪除、修改及批次編輯。
 - 5.5. 標籤的設計須能整合至 Google Tag Manager 或GA，強化數據分析。
- 6. 頁面版型管理

- 6.1. 應提供彈性的頁面編輯功能。
- 6.2. 後台編輯介面需提供預覽功能，讓編輯者可於編輯頁面直接查看前台顯示內容。
7. 會員管理
 - 7.1. 提供管理者管理會員列表、基本資料、會員等級（如：一般會員、付費會員）與訂閱狀態。
 - 7.2. 可管理會員的訂單紀錄、觀看權限、已領取的優惠券等資訊。
 - 7.3. 提供手動調整特定會員權限或訂閱效期之功能（需有權限控管）。
 - 7.4. 可發布對所有會員之通知。
8. 金流管理
 - 8.1. 金流系統串接
 - 8.1.1. 商業模式：本平台規劃提供「單片/單系列一次性購買」與「月訂閱制」兩種機制。
 - 8.1.2. 功能需求：
 - 8.1.2.1. 應串接第三方金流服務（例如綠界、藍新等），並採模組化設計以利後續維護與擴充。
 - 8.1.2.2. 應支援以下付款方式：
 - 8.1.2.2.1. 信用卡（VISA / MasterCard）
 - 8.1.2.2.2. 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 等）
 - 8.1.2.3. 訂閱制付款須支援自動續扣與失敗補扣機制，並可供用戶隨時取消。
 - 8.1.2.4. 系統應符合資安與法遵要求，包含但不限於：
 - 8.1.2.4.1. 符合 PCI-DSS 標準之金流串接。
 - 8.1.2.4.2. 所有交易資料須以 HTTPS / TLS 加密傳輸。
 - 8.1.2.4.3. 不得於本站伺服器端儲存信用卡資料。
 - 8.1.2.5. 應提供交易紀錄查詢介面，供後台管理者查閱與匯出報表。
 - 8.1.2.6. 金流異常（扣款失敗、退款、退費）須有狀態回傳與通知機制。
9. 權限管理

- 9.1. 前台：可針對不同影音內容或文章，精確設定觀看權限（例如：全體可看、會員限定、需付費購買、訂閱者限定等）。
- 9.2. 後台：
 - 9.2.1. 可自定義不同後台使用者「角色」（Role），並設定其操作權限（例如：僅瀏覽、內容編輯、發布者、財務、系統管理員等）。
 - 9.2.2. 系統應具備實名編輯紀錄，可查詢所有後台使用者的操作軌跡（Log）以供備查，包括不限於：帳號、姓名、UID、資料儲存時間、資料儲存內容（內容須易閱讀）。
10. 數據分析機制
 - 10.1. 基礎數據整合：應整合 GA4（Google Analytics 4）或其他主流分析工具，提供網站整體流量、使用者輪廓、流量來源等核心數據報表。
 - 10.2. 個別觀看行為分析：
 - 10.2.1. 系統應能針對會員與非會員，提供個別的影音觀看行為分析。
 - 10.2.2. 影集和單集的個別表現。
 - 10.3. 進階影音分析：
 - 10.3.1. 需提供進階影音分析儀表板。
 - 10.3.2. 分析內容優化可以表格或圖形化介面呈現結果，指標應包含（但不限於）。
 - 10.3.2.1. 營運指標：總觀看次數、同時在線人數、最高同時在線人數、使用流量、儲存空間使用量。
 - 10.3.2.2. 使用者分析：國別分析、使用者裝置分析、使用者瀏覽器分析、觀看時段分析、點擊率、下一步行為、關鍵頁面停留時間、用戶群分析、發現內容路徑。
 - 10.3.2.3. 內容優化指標：應能追蹤影片的觀看完成率、用戶流失點（drop-off points）、互動熱區等關鍵指標。
11. 多語言機制
 - 11.1. 系統架構須支援多語言切換，本案上線需支援版本包含繁體中文與英文。
 - 11.2. 系統須內建或可串接第三方翻譯服務（如 Google 翻譯工具包或 AI 翻譯方案），以自動生成英文初稿內容。

- 11.3. 後台管理介面須提供編修介面，讓管理者可逐筆檢視、人工修改、覆寫自動翻譯結果。
- 11.4. 須提供設定項以避免自動翻譯覆蓋人工修正內容（例如：人工翻譯優先模式）。
- 11.5. 翻譯機制須可依需求開啟或關閉，並支援針對特定內容（如標題、摘要、正文）選擇是否自動翻譯。
- 11.6. 系統須提供語系版本狀態標示（如「待翻譯」、「已翻譯」、「已人工校訂」），並須支援跨語系內容同步與版本管理，避免內容更新時造成版本落差。
- 11.7. 若使用第三方翻譯API，須於文件中註明授權模式、可擴充性與日後維護方式。

（三）網路主機維護服務

1. 網路主機代租/代管

本案得標廠商應依本台數位服務特性與未來內容多樣化的成長趨勢，提出具彈性、可擴展且可因應不同流量型態的主機與雲端架構規劃。主機架構之設計應符合「可隨內容規模調整、維持穩定運行」的原則，確保平台面對突發流量、季節性活動、影音內容成長等情境時，仍可提供穩定的服務品質。

1.1. 主機架構與效能

- 1.1.1. 本案得標商應配合代為租用與管理網站主機，包含網頁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作業系統等與軟體均須有合法授權，及維持網站正常維運之周邊設備。
- 1.1.2. 資源與網路規劃：網站主機須配有專屬 IP，應自行負擔開發、測試所需軟硬體設備，且使用之設備環境應予獨立，不應共用。
- 1.1.3. 在系統維護上能監控系統正常運作、流量控制、伺服器連線狀況，如遇障礙等問題即時啟動處理，在合約要求時間範圍內恢復系統正常運作，並提供可觀看監控系統的權限。
- 1.1.4. 平台的規劃須考慮系統服務效能的擴展，須建置自動橫向擴展與覆載平衡機制，維持觀看網站的流暢性。
- 1.1.5. 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請參照本章「（五）資安要求」。

2. 影音串流平台服務

2.1. 影音觀看服務

- 2.1.1. 影音服務包含網路直播管理與隨選視訊(VOD)，本站提供全球使用者收視，廠商需確保跨區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
- 2.1.2. 系統須能依據使用者網路頻寬及實際需求，自動偵測與調整播放品質。
- 2.1.3. 須支援跨裝置播放，包含桌上型電腦、平板與行動裝置，並相容於 iOS、Android 等主要作業系統。
- 2.1.4. 播放服務應支援 HLS (HTTP Live Streaming) 串流協定、具備 ABR (自適應性碼流) 技術，確保穩定流暢之觀看體驗。
- 2.1.5. 須具備轉碼 (Transcoding) 能力，能處理單集容量達 10GB，Bitrate 10Mbps 以上之原始影音檔案，並轉製為適合網路傳輸之多種解析度。
- 2.1.6. 系統應可與網站會員系統整合，依會員層級設定差異化觀看權限（如「會員專屬內容」、「搶先看服務」等）。

2.2. 建置方式

- 2.2.1. 系統建置方式不限，可採串接第三方串流平台（如 Brightcove、JW Player 等），或自建串流系統（如 AWS Media Services、Wowza 等）。
- 2.2.2. 應以符合本台之效能、資安及版權控管規範與需求為原則。

2.3. 觀看權限與資訊安全

- 2.3.1. 系統須具備完善之觀看權限控管，支援以「國家／地區 IP」為單位的播放權限控管。
- 2.3.2. 前台播放介面不得提供影音下載功能。
- 2.3.3. 在系統維護上能監控系統正常運作、流量控制、伺服器連線狀況，如遇障礙等問題即時啟動處理，在合約要求時間範圍內恢復系統正常運作，並提供可觀看監控系統的權限。
- 2.3.4. 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請參照本章「(五) 資安要求」。

3. 流量、儲存空間與擴充規範：

3.1. 年度基礎服務額度

本案得標廠商應針對本網站之文字內容、API 存取、靜態圖文及影音串流等服務進行整體流量評估。本案合約總價應含履約期限內以下年度基礎服務額度之全部費用：

- 3.1.1. **年度基礎流量：**廠商提供之網路傳輸服務應內含年度不低800TB之流量服務能量，採年度總量制且可跨月抵用。計量單位以 TB為準。
- 3.1.2. **影音內容載體規模：**系統須能支撐年度預計 5 檔大型節目（每檔 11 集，合計約 55集）之影音上傳、轉碼與儲存需求。單集原始影音檔案容量最高約 10GB，影音規格以 1080p (bitrate 8-10Mbps)、720p (bitrate 6Mbps)、480p (bitrate 3Mbps)、30fps 為主，不排除少數 60fps 內容。
- 3.1.3. **基礎儲存空間：**年度基礎儲存空間不得低於 5TB，涵蓋原始上傳檔案、多碼率轉碼後檔案、縮圖及其他衍生檔案。
- 3.1.4. **高負載承载力：**系統須支援常態至少 2,000 人同時上線觀看（含網頁瀏覽與影片播放），峰值須可支援 5,000 人同時上線。系統應具備自動橫向擴展機制，於流量突增時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擴展，確保節目上架初期或活動期間之突發性高併發流量仍可維持順暢播放。

3.2. 超額流量處理機制

年度基礎流量額度（800TB）及儲存空間（5TB）已包含於合約總價中，廠商應自行評估並將相關成本納入總價。如實際使用超出基礎額度，依以下機制辦理：

- 3.2.1. **超額單價之事先約定：**廠商須於投標報價單中分別載明「超額流

量單價」(每 TB)及「超額儲存單價」(每 TB/月)，作為合約附件，於超額發生時據以計費。超額流量僅涉及雲端平台之流量傳輸費用，維運服務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中，不另行計算。

3.2.2. **超額單價之佐證：**廠商所報之超額單價應具備合理性與可驗證性，並依所採用之技術方案類型，提供下列佐證資料：

3.2.2.1. 如採用以流量計價之雲端平台或同等計價模式之服務：應於報價文件中載明平台名稱、本案適用之計費區域(Region)，並附上該平台之官方公開定價頁面連結或截圖，將超額單價與平台牌價之關係應於報價文件中說明。

3.2.2.2. 如採用套餐制之串流服務平台(以播放次數、頻寬套餐或其他非流量計量方式為計費單位者)：應於報價文件中載明套餐名稱、內含額度明細(含串流次數、頻寬、轉碼、儲存等各項)，以及超出套餐額度之超額費率，廠商應以年度 800TB 流量為等效基準，提供等效每 TB 單價之換算說明及試算過程。

3.2.2.3. 無論超額費用累計金額為何，廠商不得以超額為由單方面中斷、降低品質或限縮服務範圍。

3.3. **流量監控與通知機制**

3.3.1. **即時監控：**廠商應提供即時流量監控儀表板，供本台以帳號登入方式隨時查閱當月及年度累計之流量與儲存空間使用狀況。儀表板應至少呈現 CDN 出站流量、同時上線人數、影音播放次數及儲存空間用量等指標。

3.3.2. **流量門檻通知：**當年度累積流量達基礎額度之 50%、70%、90% 時，廠商應於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本台，並就當前使用趨勢提出流量預估分析及建議。

3.4. 報價文件應載事項

3.4.1. 廠商投標時，除合約總價外，應於報價文件或服務建議書中載明下列事項，供本台評選及後續合約執行之依據：

序號	應載事項	說明
1	所採用之雲端平台或串流服務平台名稱	如有複數平台組合應逐一一列明
2	該平台官方公開定價頁面連結或截圖	應標示本案適用之計費區域及量級
3	超額流量單價（每 TB）	應說明計價依據及與平台定價之關係（包括不限於階梯式計價），納入合約附件
4	超額儲存單價（每 TB／月）	同上
5	影音串流服務之技術方案概述	說明串流服務之技術組成（CDN、轉碼、儲存、播放器、DRM 等），供本台評估技術可行性
6	年度 800TB 流量情境之預估服務總成本試算	不論採用何種技術方案，均須提供以年度 800TB 流量為基準之預估服務總成本（含平台基礎費用、超額費用及相關附加費用），供不同技術方案間之成本效益比較
7	如採套餐制串流平台，另附套餐額度明細	含串流次數、頻寬、轉碼、儲存等內含額度，以及超出套餐之超額費率與等效每 TB 單價換算說明

3.4.2. 前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內容係供本台評估方案合理性與成本效益之參考，不構成合約總價之分項拆解，亦不影響總包價之計價方式。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超額單價經雙方議定後納入合約附

件，作為超額計費之依據。

4. 資料轉移

- 4.1. 現有資料庫轉移：須規劃並執行將現有官網所有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資料、內容資料，安全且完整地轉移至新系統資料庫。

(四) 非功能需求

1. 非功能需求

1.1. 效能 (Performance)：

為了提供良好的使用者經驗，請力求符合以下Core Web Vitals 指標：

- 1.1.1. Largest Contentful Paint (LCP)：評估載入效能，應於開始載入網頁的 2.5 秒內完成 LCP。
- 1.1.2. Interaction to Next Paint (INP)：評估回應速度，INP分數應低於 200 毫秒。
- 1.1.3. Cumulative Layout Shift (CLS)：評估視覺穩定性，CLS 分數應低於 0.1。

1.2. 相容性 (Compatibility)：

- 1.2.1. 支援近兩年主流瀏覽器最新版本 (Chrome, Firefox, Safari, Edge)。
- 1.2.2. 主流行動裝置 (iOS/Android) 上無跑版問題。

1.3. 可用性 (Usability)：

- 1.3.1. 系統介面與操作流程應符合良好可用性原則，提供清晰、一致且可預期的使用體驗。介面與互動設計需具備清楚的流程設計、合適的回饋與提示，讓使用者以最少的認知負擔，即可順暢理解並完成核心任務。

1.4. 安全性 (Security)：

- 1.4.1. 會員密碼須加密儲存，個資傳輸全程使用 SSL/TLS 加密。
- 1.4.2. 系統須能防範 OWASP Top 10 常見 Web 應用程式安全風險。
- 1.4.3. 後台登入須有安全機制，如登入失敗次數限制。

1.5. 擴充性 (Scalability)：

- 1.5.1. 系統架構須具備水平擴展能力，能應對未來流量成長。
- 1.5.2. 模組化設計，未來易於增加新功能模組（如：電商、互動式影音）。
- 1.5.3. RESTful API：提供標準化 API，供未來可能的 APP 或其他應用

介接。

(五) 資安要求

1.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本案開發之網站與系統須符合本台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安全等級中高級的要求，詳細內容請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中級」文件。

2. 資通安全管理要求

廠商應遵循與符合本台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並維持系統 7x24 小時全日運作與防護，詳細內容請參照「資通訊委外安全管理要求」與「資訊服務採購契約」，以下重點摘錄。

2.1. 通用

- 2.1.1. 廠商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應通過第三方安全驗證（ISO 27001），以確保系統與資料之安全性。
- 2.1.2.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
- 2.1.3. 廠商若使用非自行開發之元件、函式庫或第三方模組，應提供其完整元件清單、來源及授權證明，以確保合法使用並避免版權爭議。
- 2.1.4. 廠商履約人員國籍不得為中國籍，且所使用之資通設備、服務、軟體及元件不得為中國所有（大陸品牌）。

2.2. 法規遵循

- 2.2.1. 廠商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台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 2.2.2. 本台有權依據廠商之資安政策與個資保護政策進行「資安稽核」與「個資保護稽核」。
- 2.2.3. 任何因廠商管理不當或機密外洩所造成之損害、賠償或刑事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列入本台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 2.2.4. 廠商若應用到生成式AI相關技術，須遵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2.3. 保密義務

- 2.3.1. 得標廠商基於本案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之資訊，包含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及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應負資訊保密及確保資訊安全責任，並簽定保密協議書。
- 2.3.2. 得標廠商對特別以文字標示或口頭明示為機密資料者，非經本台書面同意，不得洩漏資料予第三者，致使造成之法律責任或賠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2.3.3. 本專案（含保固）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確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提供切結書與說明資料之刪除或銷毀方式。
- 2.3.4. 履約期間造成保密及安全事件，得歸咎於得標廠商之責任時，得標廠商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

3. 數據與系統保護技術要求

為確保網站系統能有效防禦網路攻擊、維持穩定運行與資料安全，廠商須使用雲端安全防護服務並進行設定與最佳化，包括不限於以下項目：

- 3.1. 加速與分流：需導入具備全球節點的CDN，提升網頁載入速度並降低單點壓力。
- 3.2. 防護
 - 3.2.1. DDoS 防護：提供 7x24 小時防護，含自動偵測與緩解。
 - 3.2.2. Web 應用防火牆（WAF）：具備 OWASP Top 10 防護規則、自訂規則與白名單/黑名單機制。
- 3.3. 安全加密與傳輸保護
 - 3.3.1. 全站須支援 HTTPS / TLS 1.2 以上加密傳輸。
 - 3.3.2. SSL 憑證配置須包含自動續期與 HSTS（HTTP Strict Transport Security）設定。
- 3.4. 伺服器與服務存取控制：依 ISO 27001 建立與管理存取控制規範。

4.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

指因入侵、系統弱點、資料外洩或其他資安相關事件，可能造成本台利益受損的情形。若該等資安事件導致服務無法正常運作，廠商應同步依本文件「三. 履約與保固維護」的規範，進行緊急處理與恢復作業。本台資安通報等級說明劃分如下：

	P1 嚴重	P2 高	P3 中	P4 低
等級定義	重大資安事件，可能威脅營運、導致服務全面中斷、資料外洩或遭入侵。需立即通報與處置。	高風險資安事件；影響部分核心功能或有重大弱點曝露之風險，需快速處置。	中等風險事件；影響範圍有限但仍有安全疑慮，需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置。	一般性資安議題，對系統影響低，多屬例行改善或最佳化。
回應時間	即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初步評估	30 分鐘	4 小時	4 個日曆天內	4 個日曆天內
暫時解方	2 小時	1 個日曆天內	5 個日曆天內	5 個日曆天內
事件解決	4 小時	5 個日曆天內	9 個日曆天內	根據工作量及約定時程進行。
舉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伺服器遭入侵（含 WebShell、惡意程式、勒索軟體）。 資料庫資料外洩或遭未授權匯出。 大量會員資料或個資疑似外洩。 因 DDoS 或惡意攻擊造成系統或影音服務全面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現高風險弱點（SQL Injection、RCE、重大認證繞過）。 後台管理系統出現異常登入或未授權嘗試。 暴力破解、登入攻擊（Brute Force）。 媒體檔案或內容遭未授權下載或竄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等弱點（XSS、CSRF、敏感資訊洩漏）。 頁面遭惡意跳轉或可疑 Script 注入跡象。 可疑 IP 掃描 API 或特定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弱點（HTTP Header、版本資訊揭露）。 使用者回報疑似釣魚連結。 資安最佳化設定或例行改善項目。

- 4.1. 維護標的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疑似異常，廠商應依本台資安規範以書面(包括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通報本台承辦人員知悉，提出初步評估與說明，例如可能風險、預計處理時間等，並先提出暫時解決方案以防止損失擴散，最後提出解決方案與處理完成。
- 4.2. 廠商須配合本台進行資訊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與改善，並提供事件記錄、處理結果及矯正措施執行狀況報告。

三、履約與保固維護

(一) 說明與範圍

1.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2. 保固維護期：本案保固維護期為建置期驗收完畢後起算365個日曆天。保固維護期滿，如無違約事項，則予以退回履約保證金。若發生違約事項而解約，本台則沒收履約保證金。
3. 服務範圍
 - 3.1. 維護範圍：本案開發之全部系統與軟體、代管承租之服務、平台與設備及第三方套件。
 - 3.2. 維護工作：本專案所有應用系統之維護、偵錯、資安檢測、諮詢支援服務等工作。
 - 3.3. 履約期間，當服務範圍、性能指標或流程發生變更時，本保固維護範圍也須因應變更之，雙方商議後由本台確認批准。
4. 相關細節規範，包含系統測試、品質保證、維運與支援，請參照附件「資通訊委外安全管理要求」與「資訊服務採購契約」。

(二) 事件分級與時效目標管理 (SLA)

為確保本台網站系統及相關服務於保固維運期間皆能維持穩定且符合營運需求之服務水準，廠商須以下述規範作為服務品質、事件處理時效、系統穩定性、備份與還原之衡量依據。

分類	定義說明	廠商回應	復原目標 (RTO)	範例
S1 重大故障	系統完全無法運行，導致核心業務中斷、整體停擺或用戶大範圍受影響。	1小時內	4 小時內	網站無法進入、影音無法播放、圖片與影片無法載入、網站資料無法讀取、資料庫無法連線、會員登入功能異常、iNEWS 異常。

S2 嚴重故障	非關鍵功能異常，但系統主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1小時內	24 小時內	後台內容無法上架、程式錯誤或軟體未更新、節目表使用異常、檔案無法下載。
S3 一般故障	不影響大部分服務與用戶的小範圍異常。	2小時內	48 小時內	圖片變形、文案錯字、排版不齊、動效異常、小範圍頁面載入錯誤或樣式異常。
S4 諮詢/協助	使用諮詢、資料查詢、功能說明等非異常狀況。	4小時內	評估後提供交付時程	後台使用疑問、數據調閱、專業技術諮詢。

1. 若於任何時間接獲本台通知(包括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網站系統異常現象，廠商應配合做緊急處理，維持正常運作，並提出相關說明。若需較長修復時間，須提出相關規劃並經本台書面同意，方能不受上述規範之限制。
2. 發生「S1 重大故障」與「S2 嚴重故障」事件時，廠商須特別進行事後分析與審查，並提出防止再發生之改進計畫。

(三) 資料備份與還原

1. 廠商需參照本台資安規範、服務等級協議與業務需求，整合提出適宜之備份與還原計畫與機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備份範圍、備份頻率、備份保留期限、還原時效、完整性驗證與演練、異地備援...等等，經本台核可後執行。
2. 本案網站資訊類型包含但不限於下方所述，廠商須納入規劃考量：
 - 2.1. 外部使用者輸入之資料：例如金流交易、客服與申訴、後台分析數據，屬不可重建之特別關鍵資訊，請力求不可遺失。
 - 2.2. **更新頻率高之資料**：例如各節新聞，是每半日自動側錄影音、串聯iNews編修圖文，須至少間隔 2 小時備份。
 - 2.3. 一般資料：本台現固定每月更新一次全站策展內容，但仍有每日不定時更新影音、圖文、檔案、樣式等等需求，須至少間隔2日進行備份。
 - 2.4. 須提出針對不同資料類型之備份方式與規劃，如完整備份、增量備份、差異備份等。

(四) 系統測試與品質保證

1. 交付品質保證

- 1.1. 系統建置及保固維護期間，得標廠商須協助建構與正式系統相同功能的測試系統環境，運用系統壓力測試軟體及程式碼安全檢測軟體對於系統效能及程式安全進行檢測並交付檢測報告，供測試及教學使用。
- 1.2. 得標廠商於程式交付本台前須自行完成「單元測試」、「整合測試」、「壓力測試」、「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等備有測試人員簽名之測試報告，其中壓力測試、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需送交公正第三方機構測試或審認。
- 1.3. 系統建置及保固維護期間，經程式碼安全檢測後認定之問題均須免費修復，並於每季提供自動化檢測全網站之網頁連結路徑是否正確之機制，包括檢測網頁連結、檔案連結、網址連結等，是否為有效連結，並提供相關報表。

2. 原始碼檢測

- 2.1. 執行時間：第五期驗收時(網站上線前)、保固維護期第二季，進行共兩次原始碼安全性與品質檢測，確保系統、程式與 API 介接，無中、高風險漏洞、惡意程式碼或未授權元件，並符合安全開發規範。保固維護期間，若有進行原始碼更新或修改，則須另執行一次檢測。
- 2.2. 檢測項目：包含程式語法錯誤與潛在例外檢測、安全性漏洞（如 SQL Injection、XSS、CSRF、權限控管缺失等）、第三方函式庫或套件版本安全性與授權相容性、程式碼品質指標（如 Cyclomatic Complexity、重複碼、註解率）等等。
- 2.3. 檢測方式：
 - 2.3.1. 應使用具業界公信力之靜態程式分析工具（如 SonarQube、Checkmarx、Fortify或同等級工具）進行全程掃描，並提供完整報告。
 - 2.3.2. 對關鍵模組（帳號權限、金流、個資處理等）須由開發團隊或第三方專業單位進行人工檢視。

3. 弱點掃描

- 3.1. 執行時間：第五期驗收時(網站上線前)、保固維護期第二季、保固維護

期第四季，共執行三次，並提供弱點掃描報告，廠商需要針對中、高度風險的問題進行修正，直至無中、高度風險的問題為止。保固維護期間，若有進行原始碼更新或修改，則須另執行一次檢測。

- 3.2. 檢測項目：須針對網站網頁安全弱點進行掃描，掃描項目須符合最新版OWASP TOP 10 2025 的項目（官方網站如有公布更新資訊內容，請廠商以最新內容掃描）。
- 3.3. 檢測方式：掃描工具為取得授權使用的商用軟體，於每次弱點掃描前，將工具之弱點資料庫更新至最新版本，並應提供佐證資料，以確保本項服務之完整正確。

4. 審核標準

- 4.1. 針對上述檢測結果之缺失，承攬廠商須提出修正報告，並應再進行複掃與複驗，尚有未修補之弱點，廠商應負責將問題解決。
- 4.2. 廠商於每次系統檢測節點，所有**高風險**及**中風險**項目均須修正完畢並經本台檢驗合格。
- 4.3. 承攬廠商應確保所有檢測結果與修正記錄具可追溯性，並可於驗收或後續稽核時提供。

(五) 其他維運與支援

1. 監控機制與定期報告

- 1.1. 全日監控：系統須具備 7x24 監控能力，涵蓋系統、伺服器資源、流量、系統可用性與安全事件。並建立安全事件即時通知機制(自動化警報)與除錯機制，提供流量監測與異常行為分析報表。
- 1.2. 資料查詢：提供權限查詢原始日誌資料。
- 1.3. 月工作報告(開發建置期)：得標廠商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提供前一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上個月開發進度、當月預定進度、異常事件紀錄)，送交本台審核或備查。
- 1.4. 季維護報告(保固維護期)：進入保固維護期後，每季應提供書面維護報告，彙整該季系統狀態、資源用量、異常事件紀錄(包含事件根因、處理

過程、修正措施)、第三方元件或軟硬體管理清單(包含名稱、版本、來源網址、授權類型、用途)。

2. 第三方軟體管理維護

- 2.1. 廠商應使用第三方正版軟體程式或硬體，並負責有效管理和維護。如因第三方軟體程式或硬體有任何異動或更新，廠商應主動定期獲取最新資訊並通知本台討論或提供更新計畫，並應妥善保存更新記錄並在本台要求時提供相關文件。
- 2.2. 若因第三方軟體程式或硬體的異動或更新，導致網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或出現異常，廠商應在異動或更新發生前合理時間內，提前通知本台並提出解決方案並儘快進行修復。然而，若因第三方軟體程式或硬體更新或停止服務導致網站系統無法使用或部分功能受限，且廠商未能提前通知本台，或未能依照前述服務協定規範完成修復或更新，則將依照約定進行相應罰則處理。

3. 網站轉移

本案網站與系統後續委商營運時，本案廠商應配合下列事項：

- 3.1. 實際交接移轉：自新承接廠商決標日起，應無償提供2個月的實際移轉交接作業，包含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等服務，輔導新承接廠商營運事宜，應於本台提出移轉交接須求時，擬具作業計畫，經本台同意後據以執行。與新廠商交接移轉期間，本案各項服務不得中斷並持續提供至新承接廠商完成全案建置及移轉作業。
- 3.2. 如承接廠商為本案廠商，則不需進行實質移轉，務使達本系統持續營運及系統服務未來平順移轉的目的。

(六) 罰則

1. 若廠商無法依照上述規範與時限排除故障，又無替代方案讓系統正常運行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24小時)按本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一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
2. 罰款自履約保證金 5% 扣抵，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如有不足，廠商應無條件補足。

四、驗收與交付

本案之驗收、交付、智慧財產權與相關作業規範，悉依附件「資訊服務採購契約」之規定辦理。以下列出承辦單位就本專案所訂之工作內容細節及補充要求，供投標廠商據以規劃與執行。

(一) 專案期程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後 540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建置驗收後，和本台確認正式上線時程。建置期驗收後，即轉為保固維護期 365日。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30個日曆天內提出服務建議書以利審查與驗收。以下驗收階段說明皆為日曆天，每期皆須與承辦單位召開會議並提供書面資料供審查。

1. 專案驗收

驗收期別		給付價金	交付內容	驗收完畢日期	交付格式
建置期	第一期 初步規劃	10%	1. 服務建議書。 2. 初步需求訪談紀錄與分析報告。	決標後30日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第二期 規格細節	20%	網站總體規格書（工作細部計畫、系統資訊架構）。	第一期驗收完畢後150日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第三期 開發執行01	10%	前台頁面說明書、可互動且展示動效的 Mockup。	第二期驗收完畢後90日	1.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2. Mockup 連結。
	第四期 開發執行02	20%	1. CMS後台說明書、CMS測試站。 2. 測試案例與計畫。	第三期驗收完畢後60日	1.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2. CMS 測試站連結。
	第五期 測試與上線	20%	1. 全站測試結果報告 2. 資安報告(請見下方列表清單)。 3. 正式網站。	第四期驗收完畢後180日	1.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2. 正式網站連結。
	第六期 結案	15%	1. 網站原始檔。 2. 結案報告。	第五期驗收完畢後30日	1.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2. 全站設計原始檔。 3. 系統原始程式執行碼。
保固維護期	第七期 履約完成	5%	1. 網站原始檔。 2. 保固維護期年度驗收報告。	第六期驗收後365日執行完畢後30日內	1.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2. 全站設計原始檔。 3. 系統原始程式執行碼。

2. 網站總體規格書

為確保雙方對於網站的最終樣貌與功能無所偏誤，並建立清晰的開發藍圖，廠商應於第二期驗收時，提交一份「網站總體規格書」。本文件一經雙方審核並書面確認後，即視為本專案之「規格基準線」與「規格鎖定」之依據。後續階段所有的高保真UI/UX視覺設計、CMS內容管理系統建置、以及串流影音後台功能開發，皆必須遵照本文件所載之規格執行。本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章節：

2.1. 產品定位

2.1.1. 專案目標：明確闡述本網站在商業策略上所扮演的角色、商業模

式、預期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s) 及成功定義。

- 2.1.2. 目標受眾輪廓：彙整甲方提供之資料，或由雙方共同定義之主要及次要使用者畫像 (Personas)。
- 2.1.3. 使用者旅程地圖 (User Journey Map)：針對核心TA，描繪其使用本網站解決特定需求的關鍵路徑與接觸點。
- 2.1.4. 核心價值主張：闡述本網站將為使用者提供的主要價值與關鍵功能。

2.2. 產品規格與功能

- 2.2.1. 系統資訊架構：經雙方確認之完整網站地圖、產品架構、軟體架構、硬體架構。
- 2.2.2. 線框稿：交付所有頁面模組的最終線框稿 (Wireframe)，需清晰標注所有互動元件、資訊區塊與流程。
- 2.2.3. 功能性規格：
請參照「二. 專案需求」詳列之功能，以下為重點說明：
 - 2.2.3.1. CMS 系統需求：詳述後台所需管理的內容類型、欄位、權限管理、內容上下架邏輯等。
 - 2.2.3.2. 串流後台需求：詳述影音上傳、轉檔、播放器功能、觀看數據統計等後台管理與前台呈現之具體規格。
 - 2.2.3.3. 全站通用功能：如搜尋、會員系統、金流系統、表單、AWD /RWD 響應式設計斷點規則等。
 - 2.2.3.4. 第三方服務串接：條列所需串接的 API (例如：金流、數據分析工具、社群登入等) 及其規格。

3. 資安報告

廠商應參照本文件資安與保固維運需求，完成本案目標辦理各項工作並交付所需之文件，以供本案查核與驗收付款依據。

序	交付項目	交付時間
1	QRAM167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簽約時
2	QRAM170 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	簽約時

3	202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簽約時
4	原始碼檢測報告	1. 第五期驗收時 2. 保固維護期第二季
5	網站弱掃報告	1. 第五期驗收時 2. 保固維護期第二季 3. 保固維護第四季
6	QRAM771 委外廠商資安規範查核表	1. 第五期驗收時 2. 保固維護期第二季
7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1. 第五期驗收時 2. 保固維護期第二季
8	資通安全演練報告	1. 第五期驗收時 2. 保固維護期第三季
9	每季維護報告(含第三方非自行開發之元件清單)	保固維護期每季
10	公視基金會系統帳號審查紀錄單	保固維護期每季
11	QRAM779 備份資料回復與測試紀錄表	保固維護期每季
12	QRAM778K 資通系統備份計畫表	保固維護期每季
13	QRAM777 憑證(金鑰)登錄管理清冊	保固維護期每季
14	QRAM773 系統帳號申請單清冊 2.0	保固維護期每季
15	QRAM774 系統帳號審查紀錄單 1.0	保固維護期每季
16	QRAM772 系統主機安全檢查表 2.0	保固維護期每季
17	QRAM168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保固維護期每季，若有人員異動時須重新補交。

(二) 交付規定

1. 執行完畢後，須交付專案原始檔案，包含任何文字、字型、圖像、影像、聲音、美工素材及原始碼、函式庫等相關製作素材；本台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保有編輯、重製等權利；廠商均須取得合法公開展示或播映、編輯，授權期限以永久為原則。授權費用包含於本案契約價金，若有涉及侵權疑慮侵害第三人合法權利時，本台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2. 執行期間，未經本台同意，廠商不得將相關文件、資料、設備交與團隊以外第三人，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

(三) 教育訓練

1. 第六期驗收前須提供2場一般使用人員和 1場系統管理者教育訓練，每場教育訓練時間2小時(含)以上。
2. 提供繁體中文教育訓練教材資料，課程時間與地點由本台安排規劃，廠商須指派與本專案相關工程師人員擔任授課講師，輔導相關人員練習管理操作 與使用本案系統。

(四) 罰則

1. 每分期階段驗收如有逾期，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遲延 1 日應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得自契約價款中抵扣，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如逾期日數達 30 日上，本會得解除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五、招標與廠商評選

本案依「公視基金會一般採購管理辦法」辦理，以公開招標方式，以最有利標進行，經評選後，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序位法)決標。

(一) 投標規定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資格不符者，視為不合格標。

1. 廠商資格
 - 1.1.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學校、機構或團體。
 - 1.2. 為確保資訊安全及得標廠商所提供的服務水準，得標廠商除了應符本會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相關規定之外，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通過第三方驗證(ISO 27001)。
2. 服務建議書
 - 2.1. 說明：投標廠商參加公開評選，應提送建議書並進行簡報，由本採購案

評選委員會依據本採購案評選項目及權重標準予以評定。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為本專案規格審查之主要文件，亦為日後簽訂合約之主要附件之一。

2.2. 規格：一式10份，紙張及裝訂格式為 A4 尺寸(設計圖說 A3 尺寸)，雙面列印，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裝訂成冊，不得以活頁方式裝訂；封面須註明本案名稱(2027 客+網站建置與維護案)、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郵件。

2.3. 內容

2.3.1. 專案工作說明

2.3.1.1. 專案目標、範圍。

2.3.1.2. 現況分析、對本案網站整體設計規劃之構想與建議、預期效益。

2.3.1.3. 串流平台、系統建置、資安防護等等技術建議。

2.3.2. 廠商簡介

2.3.2.1. 廠商簡介：內部組織、營運狀況、本案相關經驗及實績。

2.3.2.2. 專案經理、小組人數及成員之學經歷、專長及預定擔任工作。

2.3.3. 工作計畫管理

2.3.3.1. 時程規劃。

2.3.3.2. 人力配置。

2.3.3.3. 費用與成本分析規劃。

2.3.4. 其他

2.3.4.1. 品質保證及服務說明。

2.3.4.2. 其他提升本案效益之建議或創新加值方案。

3. 其他注意事項

3.1. 製作服務建議書及契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3.2. 凡寄達本台之服務企劃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3.3.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3.4. 招標文件附件資料僅供廠商投標參考，不得移作他用。

- 3.5. 本需求說明書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本台保留隨時補充或變更之權利，請投標廠商特別注意。
- 3.6.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3.7. 委員會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會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會名單。
- 3.8. 資格審查完成後，由本台擇期召開簡報評選會議。

(二) 廠商評選

1. 簡報方式

- 1.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本台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對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1.2.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簡報及詢答」乙項為0分。評選委員會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
- 1.3.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上所作之承諾，得標之後應以書面納入契約附件。
- 1.4. 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再由評選委員進行問題詢答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10分鐘，主席得視問題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簡報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出席簡報，至多3人參加，自備簡報設備，本台僅提供投影設備。若超過4家廠商以上，則簡報時間縮短為10分鐘。
- 1.5.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2. 廠商評選項目

序	項目	配分
1	創意與設	1. 介面設計之創新性、美感度及使用者經驗 (UX/U 25

	計	<p>I) 設計。</p> <p>2. 網站架構規劃之邏輯性、創意表現與實施可行性。</p> <p>3. 對本案需求之理解深度、資料蒐集精確度及文本轉化為數位內容之能力。</p>	
2.	技術力	<p>1. 系統架構規劃之專業度、系統穩定性與擴充計畫。</p> <p>2. 雲端主機、串流平台之配置優勢，及第三方服務資源之整合能力。</p> <p>3.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備援規劃及後續維運管理流程。</p>	25
3	履約力	<p>1. 投標團隊及協力團隊之專業背景與公司營運穩定度。</p> <p>2. 過去實際承辦專案之經驗或績效。</p> <p>3. 專案人力配置之合理性、時程管理機制與品質保證措施。</p>	15
4	成本配比及價格合理性	<p>1. 總報價之合理性、市場競爭力與性價比。</p> <p>2. 各項成本支出配置之透明度與資源分配比例。</p> <p>3. 超出招標需求之優規服務、回饋方案或額外技術支援。</p>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6	企業社會責任(CSR)措施		5
合計			100

3. 廠商評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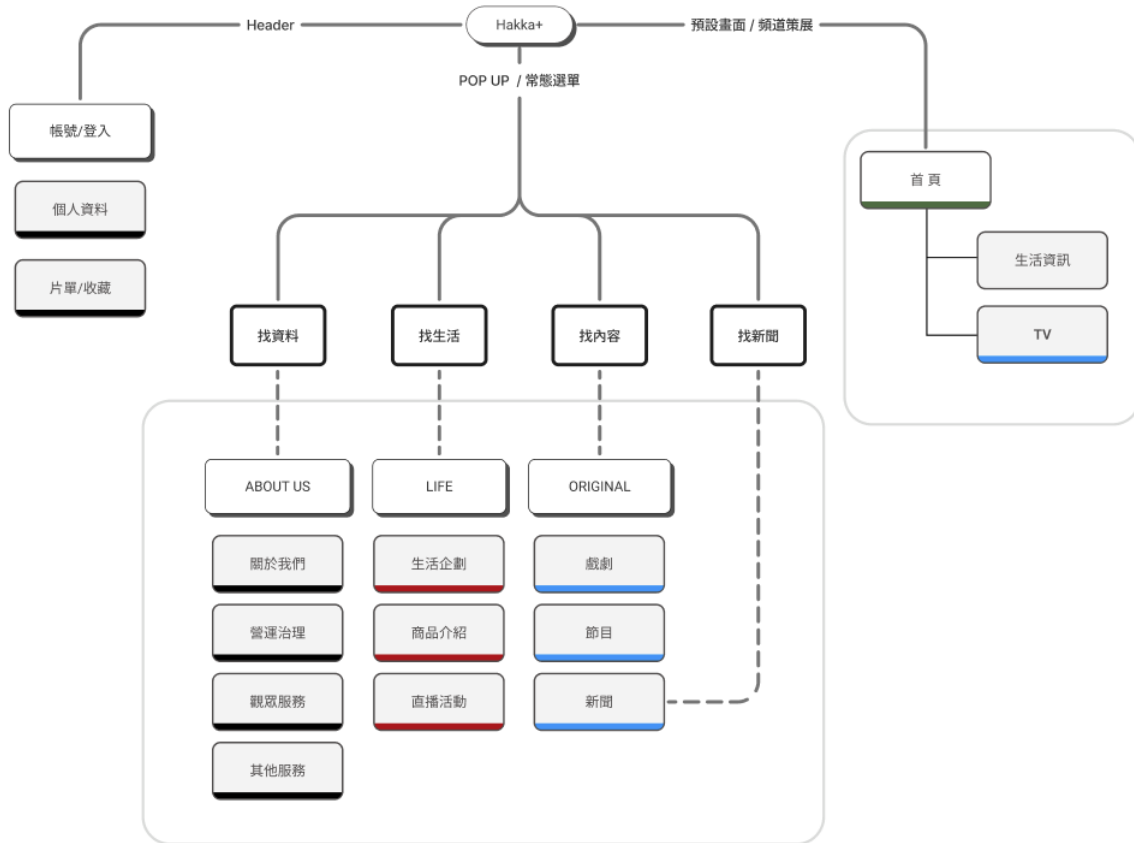
- 3.1. 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依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3.2.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 100 分。各投標廠商其總分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低於 75 分者為不合格。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3.3.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序位和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3.4. 總序位相同者，依照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

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抽籤作業由廠商依投標順序依序進行；倘廠商不克出席抽籤，則由評選會議主席代為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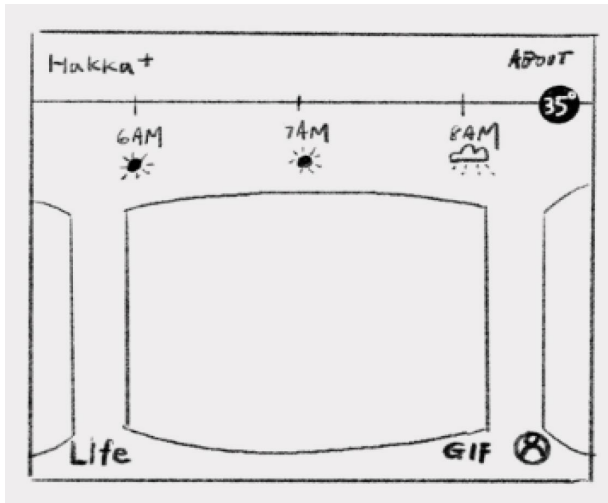
3.5. 評選通過之廠商，應依本台通知於 7 個日曆天內，進行後續議價相關程序。

3.6. 其餘內容請參閱招標評選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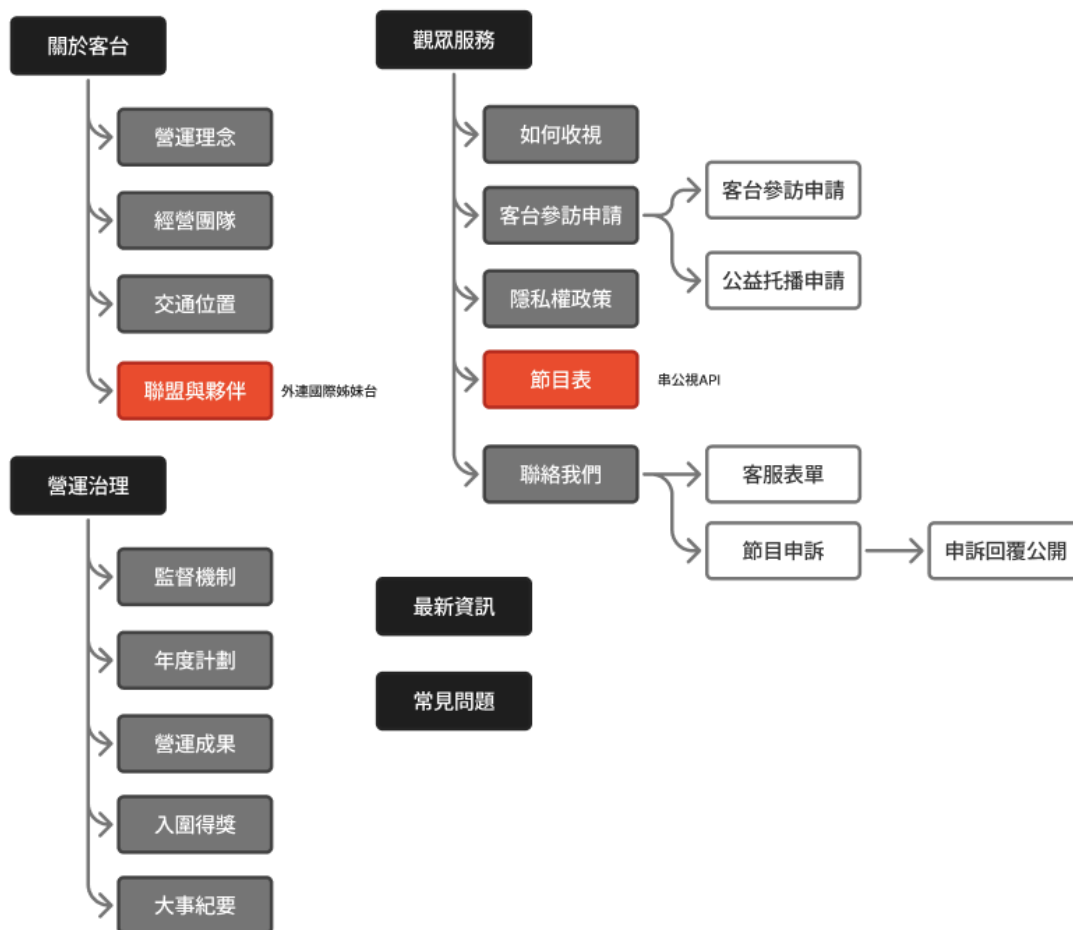
[附圖1]參考頁面架構：請廠商研提更適構想，經本台同意後方可執行。



[附圖2]參考首頁配置：請廠商研提更適構想，經本台同意後方可執行。



[附圖3]參考公開資訊內容架構：請廠商研提更適構想，經本台同意後方可執行。



[附圖4]參考策展內容與生活體驗功能架構：請廠商研提更適構想，經本台同意後方可執行。

